



牟平区宁海街道中心小学教师管理制度

一、思想政治方面：

1. 热爱集体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路线，努力践行新课程理念。

2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。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等活动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它各项活动，并在活动中起带头作用。

二、业务能力方面：

1. 为献身教育事业乐于奉献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和技能。

2.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执教的能力。

3. 注重教学的每个环节，努力提高自己的科研水平。

4.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种制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严谨治学，不敷衍了事。

三、道德品质方面：

1. 加强个人修养，服饰整洁大方，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，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孝敬父母，家庭和睦，说话要有事实根据，力求从实际出发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2.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，严谨在网上传播反动淫秽言论。

四、职业道德方面：

1. 爱国爱校，依法执教，遵纪守法，严格自律，不做违法乱纪的事。

2. 志存高远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自我完善，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3. 为人师表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使用规范的职业用语，着装得体，不说脏话、粗话及教师忌语，不浓妆艳抹，不穿戴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服装。

4. 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遇事不推诿、不拖沓，及时处理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问题。

5. 尊重学生人格和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关爱每一个学生，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，不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，不歧视、侮辱差生，不以任何理由剥夺学生学习的权利。

6. 团结协作，互相关心，不搬弄是非，不做有损教育形象、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。

7. 尊重家长，热情接待，坚持家访，不随意传唤学生家长，不指责、训斥学生家长，不把教师的责任推给家长，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。

8.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，奉公廉教，不接受学生家长的馈赠和宴请，不利用师生关系办私事，不从事有偿家教。

9. 严格遵守《牟平区中小学教师日常行为十二不准》及校内外一切规章制度，严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及《宁海街

道中心小学教师岗位职责》。